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和主要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35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延立、王启文和胡尚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

通持有本公司股票中聚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委托他人管理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申报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2009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通过以下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阻燃耐火电缆的原材料主要由导体和电缆料构成,以 2008 年度为例,导体材料约占 81%的投入于中聚中聚电缆,其余为铜材;铜导体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无氧铜或电解铜,主要铜加工企业采购。公司前二期一期铜导体原材料成本占电缆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均在 85% 左右,无氧铜丝及铜导体原材料成本占导体生产成本的平均约为 98%。导体及无氧铜丝和电解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成本控制和营销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近三年一期基铜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如下:2006 年度 62,295.42 元/吨,2007 年度 62,444.20 元/吨,2008 年度 55,411.50 元/吨,2009 年上半年 34,564.83 元/吨。由于是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自 2008 年 8 月份开始,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下跌,到年底时价格低至 3 万元/吨之下,基本跌至 2005 年的均价水平,2009 年上半年受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反弹,至 2009 年 6 月,均价已反弹至 4 万元/吨。本公司原材料中的铜导体和无氧铜丝及电解铜采购价格近三年一期基本随基铜价格同步波动。

四、税收优惠退缴风险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市中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各实现净利润 3,339 万元和 3,587 万元,此两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36.69 万元,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中利近两期一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依据为在深圳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鉴于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财政部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深圳市中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所享受免税的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若深圳中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分别补缴 33%、25%和 25%的全额税款,则在近两期一期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171.50 万元、983.75 万元和 126.26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发生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将由其承担全部补缴义务。

五、客户集中度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前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	209,829	523,388,617.66	443,452,991.11	663,070,127.75
占比(%)	89.20%	63.28%	53.97%	48.18%
占净利润总额的占比	29.29%	31.67%	33.71%	48.18%

公司前五年的客户中,大部分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网络运营商在各地独立采购企业,而且大部分的销售是独立实现的,目前除少数客户采购是集中采购外,除向单一网络运营商系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财务数据合并计算。

目前公司的阻燃耐火电缆产品主要集中在中国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而由于我国电信行业行业体制的特点,通信网络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比较集中,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各自系统内独立采购产品的销售汇总计算,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对电信行业客户存在一定依赖风险。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1	常熟市市电工业器材厂	385,096,758.74	27.98%
	2	中国电信	207,131,146.53	15.05%
	3	中国移动	195,031,059.62	14.17%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3,428,907.74	9.69%
	5	中国联通	68,427,227.37	4.97%
		合计	989,115,158.01	71.87%
2007	1	中国移动	410,304,967.09	31.19%
	2	中国电信	196,026,219.27	14.9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1,921,648.23	14.59%
	4	中国联通	34,199,517.07	2.60%
	5	贝斯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32,792,990.93	2.49%
		合计	865,245,342.59	65.77%
2008	1	中国移动	534,937,912.34	32.3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5,329,727.49	17.26%
	3	中国电信	198,825,514.92	12.03%
	4	中国联通	63,378,537.19	3.84%
	5	金岸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668,387.05	3.07%
		合计	1,133,140,078.99	68.57%
2009 上半年	1	中国移动	186,583,308.79	25.97%
	2	中国电信	148,727,460.24	20.7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4,994,482.09	17.40%
	4	中国联通	65,814,990.86	9.16%
	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2,838,206.04	3.18%
		合计	549,003,448.02	76.41%

由于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一方面本公司在产品议价方面不处于优势,一方面面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周期相对较长。自 2007 年开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实施集团集中采购,2008 年中国联通也开始对部分产品实施集中采购,另一方面由于运营商集中采购在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能使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这从一定程度上看,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要求。2008 年下半年,我国电信行业再次实施重组,电信运营商变为三家,更加走向集中,在此背景下反映出的公司销售也将更趋集中。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3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
发行价格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5.34 元/股(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安排	见第一节第一部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 号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 0023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 67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T-5 日,周一)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与现场推介。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并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询价截止日 200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报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215542  
电话/传真号码: 0512-52571118;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ongli.com  
电子邮箱: pszldgs@pub.sz.jinfo.net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20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前身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9 上半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关联采购	唐市电工厂	采购铜丝	45,392,495.74	44,506,535.19	27,080,477.81	456,112,813.13
	苏州科星	采购光缆	9,590,234.99	3,045,216.85	—	—
	唐市电工厂	销售铜导体	—	—	—	385,096,758.74
关联销售	长飞光纤	销售光缆	835,381.58	440,017.54	5,049,413.49	9,521,811.67
	苏州科星	销售电缆料	2,377,906.07	1,283,671.13	3,344,761.10	4,853,711.16
房屋租赁	中翼汽车	出租房产	272,768.00	545,536.00	202,806.62	—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比例	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比例
2006 年	465,510,872.32	40.26%	399,472,281.57	30.83%
2007 年	27,080,477.81	2.84%	8,394,174.59	0.63%
2008 年	47,551,752.04	3.73%	1,723,688.67	0.11%
2009 上半年	54,982,730.73	9.95%	3,213,287.65	0.45%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情况(2008 年)(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柏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80.00	直接和间接持股 75.05%	实际控制人
黄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秘	女	42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18.90	间接持股 0.45%	无
周建新	董事	男	53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17.60	间接持股 0.15%	无
俞祖根	董事	男	52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无	间接持股 0.15%	无
黄涛	董事	男	39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无	无	无
林茂	董事	男	38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无	无	无
陈昆	独立董事	男	62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年津贴 3.6 万元	无	无
马晓虹	独立董事	女	54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年津贴 3.6 万元	无	无
陈佩	独立董事	男	60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年津贴 3.6 万元	无	无
吴月平	监事会主席	女	51 岁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	7.70	无	无
李文勇	监事	男	39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无	无	无
陈文杰	监事	男	40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8.90	无	无
沈博耀	副总经理	男	51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19.00	间接持股 0.3%	无
杨祖民	销售总监	男	35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13.70	间接持股 0.2%	无
胡常青	财务总监	男	30 岁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13.50	间接持股 0.15%	无

上述人员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情况
王柏兴	曾任常熟市电线电缆厂厂长、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飞光纤、中翼汽车、中盛投资、中翼广告董事长
黄茵	曾任中利科技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德电缆董事长、中聚投资董事长
周建新	曾任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中联光电总经理
俞祖根	曾任中利科技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科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黄涛	曾任聚泰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苏州淮海进出口公司
林茂	曾任大鹏证券、上海海通证券、大鹏创投副总经理、深圳中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昆	曾任上海华测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顾问、中国电子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秘书长、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
马晓虹	曾任上海华测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通河润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苏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佩	曾任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战略管理咨询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六恒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中国机械管理协会战略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涂料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裕光火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月平	曾任上海华测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工会主席
李文勇	曾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陈文杰	曾任中聚电缆财务部经理、公司副经理
沈博耀	曾任中聚电缆“造缆”设备科长、江苏中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中利科技总经理助理
杨祖民	曾任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利科技营销部经理、中利科技集团培训部办公室主任
胡常青	曾任中利科技集团财务部经理、总经理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董事长及总经理,中联光电董事长,研究中心董事长,辽宁中利董事长、深圳中利董事长、惠州中利董事长,并兼任长飞光纤、中翼汽车、中盛投资和中翼广告董事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会计报表  
若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91,322.45	133,500,290.10	157,839,169.35	197,643,00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761,952.48	28,816,922.70	8,730,031.02	7,739,836.00
预收账款	569,308,794.18	448,768,080.98	374,592,483.25	259,210,389.46
应付账款	29,295,598.73	19,379,356.85	23,133,396.18	12,260,631.6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4,857,968.14	730,445,670.61	574,365,080.70	577,433,24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137,288.33	5,332,113.95	13,764,833.55	186,591,106.67
无形资产	220,405,118.11	186,081,272.88	223,657,647.35	152,416,83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542,406.44	711,414,486.83	147,422,480.90	339,007,940.42
资产总计	1,310,400,374.58	1,441,860,157.44	721,787,561.60	916,441,189.01

2、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及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非专利技术,保证了产品的独特的性能,非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1)线缆生产核心技术(2)阻燃聚苯乙烯材料配方及工艺(3)发泡地线电缆的绝缘配方(4)铁路长波对称通信电缆改进工艺技术。  
3、土地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共 13 宗,均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6232.57 万元。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72.3%的股权外,还持有中翼房产 89.46%的股权、中聚投资 55%的股权、中盛投资 90%的股权以及中翼广告 20%的股权。其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特别提示**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实施。  
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管理细则》(2009 年修订)。  
一、募集资金用途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 号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 0023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 670 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T-5 日,周一)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与现场推介。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并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初步询价截止日 2009 年 11 月 11 日(T-3 日)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股票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报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09 年 11 月 6 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日 2009 年 11 月 9 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日 2009 年 11 月 10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日 2009 年 11 月 11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T-2 日 2009 年 11 月 12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有效申报数量
T-1 日 2009 年 11 月 13 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有效申报数量